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525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无有石木

申请人 广西易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12号东方广场南2栋2单元3AA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庭用陶瓷制品；陶瓷碗；陶瓷咖啡具；陶瓷花盆；成套化妆用具；日用陶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缸、坛、罐、砂锅、壶、炻器餐具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厨房用具；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茶具（餐具）